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4月2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室

連絡人：副署長楊方彥

連絡電話：03-3188303

編號：113005

有關泰源監獄受刑人陳報假釋資料涉有疑義一案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矯正署獲悉旨案後，研判所犯違失重大恐涉刑責，即通報法務部及廉政單位，並奉部長指示偕同政風人員徹查泰源監獄(下稱該監)涉案人員，發現1名李姓輔導員(下稱李員)自109年11月至112年1月任職期間，未按累進處遇核分規範，核予報載吳姓受刑人(下稱吳員)錯誤分數，使其未符假釋要件，卻仍假釋出監，本署已撤銷吳員假釋許可，由地檢署通知到案執行。
- 二、為求慎重，經本署全面清查李員承辦所有之假釋案件，除吳員外，尚有3名受刑人分數錯誤，其中2名已撤銷假釋回監執行，並修正分數及縮刑日數，第3名雖因作業分數登載錯誤，但綜合其他評量項目，仍符合假釋要件，出監時執行率已逾9成，目前已完成保護管束服刑期滿。
- 三、該監業於113年3月20日召開考績委員會分別核予李員記過2次及時任主管申誡2次，並陳報本署從嚴審議中；另已調整李員勤務，不許再辦理假釋業務，亦已將全案資料移送臺東地檢署偵辦，追究刑事不法責任。

四、對於本次事件本署深自檢討，並提出策進作為如下：

- (一) 責令各矯正機關落實受刑人累進處遇考評作業流程，組成審查小組複查每位受刑人分數，強化考評精確性。
- (二) 資訊作業系統建立複核機制，由審查小組成員分別輸入受刑人各面向分數，避免指定單一承辦人員負責，致連環疏失。
- (三) 視各矯正機關每月假釋陳報人數，延長足夠之審核作業時間，使各機關能充分確認陳報資料之正確性。
- (四) 強化全國教化人員教育訓練，提升訓練密度，精進累進處遇考評與假釋陳報之專業職能。

矯正署希透過以上措施，強化累進處遇考核及假釋陳報程序，避免錯誤情事再度發生，使每位受刑人在監接受專業之教化處遇後，透過公平、正確之考評，進而陳報假釋，運用假釋之後門政策，協助受刑人重新返回家庭，輔以執行保護管束逐漸適應正常生活，俾利成功復歸社會。